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張庭軒
電話：02-29760501#12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neolch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2002810_112D2000375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
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75947號函及本校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(諒蒙鈞察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為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，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+，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。
- 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

訂



線